

課程發展議會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委員會(2003-2004)第二次會議已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灣仔胡忠大廈 10 樓 1023 室舉行。

委員會於當日會議作出下列各項的決議：

1. 各委員經討論建議中的新高中學制後，通過下列高中課程進度報告：
 - (a) 經濟科（高中）
 - (b) 地理科（高中）
 - (c) 歷史科（高中）
 - (d) 倫理及宗教科（高中）
 - (e) 旅遊與款待科（高中）
 - (f) 中國歷史科（高中）
 - (g) 中四及中五綜合人文科

2. 委員會討論新高中通識教育課程的發展情況，並作出以下建議：
 - (a)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通識教育課程(高中)委員會須仔細探討「通識」的定義，以便使該課程的定位更為清晰，及避免與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 6 個選修科目出現課程重疊。
 - (b) 在推行該課程時必須給予學校清晰而詳盡的指引，讓教師清楚了解課程的目的及作用，以確保學校在制訂課程時能讓學生均衡地學習各學習領域的知識內容及技能。

完